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信義區永春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

臺北市信義區永春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萬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許蕙蘭	54年12月19日	女	台灣省彰化縣	中國國民黨	金甌商職會計統計科	永吉國小志工團團長 永春國小導護志工 永吉國中志工 愛心導護義交 大道社區發展協會顧問	 ○爭取增設里上監視器 ○親自里上巡視,隨時注意里上問題 ○加強里上巷弄道路平整及美化後巷 ○設置村里資收站,落實資源回收 ○淨空空中雜亂電線 ○定期舉辦里上清潔日 ○協助推動雨校整建,增建地下停車場,改善停車問題,爭取釋出閒置空間,設置里民活動中心 ○推動里內學區學校與社區交流互動 ○舉辦里民進修課程、文化活動、旅遊參訪 ○訪視弱勢族群、協助申請獎助學金、急難救助
2		彭賴秀琴	44年4月24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民主進步黨	西松國小畢業	亞洲寶石公司作業員 勝太食品行 第12屆里長	一.加強推動永春國小,永吉學校重新興建,並建地下停車場,解決停車問題。 二 推動里內常辦節慶活動,常辦旅遊,敦親睦鄰。 三 關懷獨居老人,及弱勢族群,解決生活問題。 四 滅火器定期更換,天然氣汰舊換新,加強里內巡守隊服務,使大家居住更安全。 五 加強弱勢族群就業機會。協助急難救助申請,及獎學金的申請。 六 繼續巷弄整平,環境衛生改善,美化社區 七 銀髮族共餐,繼續擴大舉辦,講座節目多元化使老人生活更充實
3		顏東隆	40年1月7日	男	臺北市	無	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數理教育研究 所	台北市信義國小退休聯誼會會長 前台北市信義國小教師會會長 前台北市信義國小停管處主任委員 前台北市信義國小生教組長 台北市信義國小校地農園指導老師	 一、設立服務辦公室,增置專職人員,里辦公室大門早晚敞開著,隨時為里民服務。 二、改善永春里的交通,包括: 1. 在永春國小操場建設地下停車場,改善停車問題。 2. 將永吉、永春雨校相鄰道路之圍牆各內移 4 公尺,以維護人車分道,行人安全為目的。 三、組成志工清潔隊,幫助里鄰整頓環境,提升里民生活品質。 四、提倡社區活動,經常舉辦卡拉 (OK 歌唱、象棋類、社區說故事比賽及體育運動。並鼓勵里民多參加旅遊活動,看山看水,了解古蹟,讓里鄰動起來。 五、定期召開里民大會,促進里民互相溝通了解,和睦相處,並透過里民大會推選熱心鄰長為大家服務。 六、關心弱勢族群,協助有需要之人申請救濟金補助及學生獎學金,幫助解決生活問題。 七、推動社區住宅都市更新,邀請專家講解都市更新的辦理程序及節稅方式,增加里民對住宅更新的意願。 八、定期舉辦社區文化活動、健康教育講座。 九、加強巡守隊的功能與績效,對於認真盡職巡守隊員予以獎勵表揚,以達到維護里民的居住安全。

第 700 投開票所地點:松山路 287 巷 5 號【永吉國小 109 教室】(永春里 1-5 鄰)原住民投開票所 永春里全里

第 701 投開票所地點:松山路 287 巷 5 號【永吉國小 115 教室】(永春里 6-10 鄰)

第 702 投開票所地點:松山路 287 巷 5 號【永吉國小 116 教室】(永春里 11-16 鄰)

第 703 投開票所地點:松山路 287 巷 5 號【永吉國小 125 教室】(永春里 17-22 鄰)

|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 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 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 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 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一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 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 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 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。

*	請有	吏戶	月五	巽	舉
	委員	會	製	備	之
	圈選	工	具	卷	蓋
	選舉	標	,	選	舉
	票「	蓋	章	J	或
	「按	指	印	٦	,
	無效	0			

號 次 相 候 選 姓

選

净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 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 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 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愛臺北 i幸福 人人有責 檢舉賄選